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 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曹璋先生、王建青女士、徐文利女士、龙燕女士、刘书锦先生、林朝南先生、陈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刘书锦先生、林朝南先生、陈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选举王建国先生、肖艳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程淑霞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三年，即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止。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曹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建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曹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建青女士、龙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暂不聘任财务总监，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璋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伟先生、李正先生、赵燕女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职务。截止本公告日，曾任伟先生、李正先生、赵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任期届满，王一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一朋先生持有公司 1,211,3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王一朋先生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熊小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熊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熊小兵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璋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